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特殊、高端用稀有金属合金项目中车间 2 及理化检验中心（第二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特殊、高端用稀有金属合金项目中车间 2 及理化检验中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进行对比和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特殊、高端用稀有金属合金项目中车间 2 及理化检验中心

建设单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投资 650 万元，购置真空热还原炉、热还原反应仓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钛合金用特殊中间合金约 8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原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有限公司特殊、高端用稀有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宁环建[2008]52 号）。

建设过程中企业为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增加若干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江苏美特林科林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232011500000422。

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动工，2023 年 6 月竣工，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进行调试，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 2023.8.30~2023.8.31、2023.10.23~2023.10.24、2023.12.20~2023.12.21 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75%，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车间 2、理化检验中心及车间 1 中喷砂装置和破碎机，验收产能为钛合金用特殊中间合金 8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有限公司特殊、高端用稀有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有限公司特殊、高端用稀有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宁环建[2008]52 号），实际生产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原料变动：铝粒减少 190.81t/a、氧化钼减少 125t/a、五氧化二钒减少 90t/a、五氧化二铌减少 90t/a。

（2）设备变动：车间 2 新增了一台超声波清洗机、一台摇床、

一台平板烘烤器、一台平板烘烤器、一台真空干燥机以及一台热还原反应仓，减少一台 V 型混料机；理化检测中心增加两台氧氮仪、两台碳流仪、一台 ICP 分析仪、一台高温拉伸试验机（备用）、一台持久强度试验机（备用）、一台恒温干燥箱、一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3) 平面布置：原车间 1 中的一台中频感应炉搬入车间 2，原车间 2 中 2 台破碎机、1 套喷砂装置搬入车间 1。

(4) 工艺变动：新增超声波清洗、淘洗工艺。

(5) 其他：排放标准更新，新增部分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等有关规定，本工程存在部分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变动后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后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后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絮凝沉淀池预处理。最终两股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放口接管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含尘废气、破碎粉尘、热还原含尘废气、检验废气。熔炼含尘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

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由原车间 2 搬入车间 1 的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6）排放。车间 2 的热还原反应仓和真空热还原反应炉产生的热还原含尘废气，真空泵油层处理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7）排放。理化检测中心产生的检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通过 2 个 15 高排气筒（FQ-08 和 FQ-09）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低，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一般固废真空热还原废渣、可综合利用的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清洗废渣、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沾染物垃圾、熔炼废渣、真空泵油渣、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布袋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

项目设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孔[97]122 号文）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车间 2 各排气筒和破碎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气、氟化物进行了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气、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检验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气、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对中频感应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二）废水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

均符合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三）噪声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厂内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设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收集、暂储及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废物规范暂存并合法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特殊、高端用稀有金属合金项目中车间2及理化检验中心进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各类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信息。
- 3、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等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徐慧 陈娟娟 袁洪
马大明 倪慧 王延冬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